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吳錫雄
電話：23493234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400052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單位副主管尚未派任之分行，可由該單位遴選資優中級襄理執行副主管職務，惟真除「執行副主管」改任為副主管職務時，應依本行人事升遷辦法升任12職等職務，但金馬地區除外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2月11日（104）臺銀企工字第104021101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行副主管之派任係依行員升遷辦法相關規定，除應具備領導統御特質、協調溝通能力及發展潛能之基本條件外，且已參加高級幹部或同心營訓練班之12職等高級襄理（專員）優先派用（未具該訓練資格者於派任後當年度或一年調訓）。惟有少數分行及金馬地區分行，因副主管人選難覓，偶有以11職等中級襄理執行副主管職務，且仍執行副主管職務一段期間後（至少一年）如表現優異予以真除或晉升副主管。
- 三、貴會旨揭建議事項，係本行內部經營管理職權，惟為維持勞資和諧，勉予同意，另海外分行部分，因須具備相當之

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4.3.-6
收(1)文

外語能力，具資格條件者較少，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辦理
(同金馬地區)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 景揚 敬
呈閱及置工會網站
並 mail 理事

 意文 敬
張貼於執行情形


3/6

裝
公
換
章

訂
04

線